

國立政治大學英文系博士班修讀辦法(英語教學組)

97.12.18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(修改第三條第三款申請專業領域科目考試之規定)
98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4 月 2 日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8.29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6.5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3.15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6.28 碩博英教組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年，得延長五年

二、課程與學分：除論文外，至少 36 學分

1. 必修科目：英語教學理論(3)、第二語言習得(3)
2. 選修科目：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(校)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3. 先修科目：非英語教學碩士班畢業之學生未修習下列 2 類碩士班課程者，須於二年內補修 3 門課程：(1)語言習得與語言教學相關課程、(2)語言學相關課程。
相關課程之抵免及認定，由委員會決定。
4. 第二外語：包括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或本系認可之其它外語。
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之規定：
 - (1) 第二外國語文學生擇一修習一年(至少 4 學分)，且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分。
 - (2) 入學前曾在國內外大學修畢第二外語(至少一學年，4 學分)，且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
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資格考試：

1. 博士班資格考試分兩階段。第一階段是資格考核，第二階段是專業領域考試。
2. 學生修畢畢業學分後，或在可修畢所須學分之學期，始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第一階段資格考核。方式有二：(1) 核心科目考試；(2) 發表單一作者之期刊論文 1 篇。
 - (1) 選擇核心科目考試者，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，每學期期末舉辦一次考試。考試內容為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(佔 75%)及語言學(佔 25%)，書單由博士班提供。
 - (2) 選擇發表期刊論文者，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，當年度六月或一月底公布審查結果。可接受的期刊為收錄於以下資料庫者：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-core。發表於未收錄於上述資料庫之期刊者，申請者須提供論文全文，及該期刊之相關資料(審查方式、收錄之資料庫、期刊影響係數、期刊編輯委員、出刊狀況、期刊宗旨等)，由碩博士班英教組班務會議審查。
3. 學生有 3 次資格考核機會，如未於第 3 次通過考核(資格考核及專業領域考試分開計算)，即予退學。登記考試而未參加考試，視同參加考試 1 次。
4. 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始可提報論文題目，申請第二階段專業領域考試。
5. 學生可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申報論文題目、申請專業領域考試，申請考試時需繳交(1)

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訂與論文主題相關之書單；(2) 1000 字以內之英文論文摘要，由博士班考試委員會審查書單，作為命題依據。審查時間為 1 個月。

6. 考試委員會由 3 位教授(含副教授)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7.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之專業領域考試後，始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
四、論文：

1. 學生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及符合第二外語之規定後可開始撰寫論文計劃書。在指導教授同意下，學生須提交英文論文計劃書(上限 30 頁，不含書目)3 份，內容須包括論文主旨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，預期成果，與書目等資料；格式請參考最新版本 APA。
2. 論文計劃書由系主任聘請 3 位教授(含副教授)審查，以口試方式為之。申請計劃書口試可於學期內規定日期前隨時辦理，並於申請手續完成後 3 至 6 週內舉行，每學期舉辦 1 次。成績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為原則。口試成績「不通過」者可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論文計劃書至少須在論文口試前一學期通過。
3. 論文須依照本博士班「博士論文格式」以英文撰寫，申請論文考試可於規定日期前隨時辦理。申請時請檢具完稿論文 5 冊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。申請表請於系辦公室洽取或自行上教務處網站下載，填寫完畢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 4 位校內及 4 位校外口試委員名單，由主任圈選 4-8 位後連同指導教授一併進行口試。
4. 論文考試於申請手續完成後 3 至 6 週內舉行。申請論文考試之截止日期請查看系辦公室公告。口試結束後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可付印。
5. 通過論文考試者，須上網檢核辦理之離校程序後列印「離校程序單」，再憑單至各有關單位及系辦公室蓋章辦理離校手續。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完成「政大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」並繳交論文 2 本平裝至系辦公室及二本精裝至圖書館採錄組。

五、其他：

1.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學位考試前，於國內外有關之刊物或學術會議中發表二篇論文(需具備審查制度且發表人須為唯一作者)，方可畢業，不含資格考核所提之論文。學生必須於學位口試前繳交：

刊物：論文抽印本或期刊主編之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。

- 會議：
(a) 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(letter of acceptance),
(b) 會議議程(conference program),
(c) 論文全文。